

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於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五日公告訂定，嗣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告修正其名稱為「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對象新增柴油小貨車；為進一步提升空氣品質，本次修法將增列「柴油施工機具」為管制對象。

依據車牌辨識管理系統資料統計，自劃設苗栗縣第一期空維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後，空維區內柴油車到檢率由 62.8% 提升至 90.3%，1 至 4 期老舊車輛亦由 50.4% 減少至 17.9%。本次依環境部建議，針對已核定空氣品質維護區（下稱空維區）之管制區域、範圍或措施進行檢討及修正管制作法。目前長春石化苗栗廠空維區管制範圍內，調查 17 輛柴油施工機具中，僅 2 輛施工機具取得標章，到檢率 11.8%，出廠 10 年以上老舊施工機具占 58.8%，顯見施工機具存在高污染風險且到檢率偏低。爰擬具「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修正草案將管制對象新增柴油施工機具，並將名稱修正為「苗栗縣長春石化苗栗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附圖）
- 二、管制對象新增柴油施工機具，並排除取得標章或未操作之施工機具。（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
- 三、酌作文字修正。（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 <u>苗栗縣<u>長春石化苗栗廠</u>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u> 」，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主旨：修正「 <u>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u> 」，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修正公告之管制措施名稱。 1. 依環境部建議修正空氣品質維護區名稱，修正「 <u>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u> 」為「 <u>苗栗縣長春石化苗栗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u> 」。 2. 修正新增管制對象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依據：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 <u>苗栗縣長春石化苗栗廠空氣品質維護區</u> 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 <u>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u> 。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目的。 1. 原「 <u>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u> 」修正為「 <u>苗栗縣長春石化苗栗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u> 」。 2. 酌作文字修正。
二、 <u>管制範圍：苗栗縣長春石化苗栗廠及其周邊道路-宜春路（詳如附圖）。</u>	二、 <u>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宜春路、宜春路與台6線交叉口至台鐵台中線豐富-苗栗段與長春石化公司苗栗廠二廠所框圍區域（除宜春路外，其餘</u>	管制範圍並未異動，依環境部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u>路段不包含至管制範圍中)</u> ，詳如 <u>附件</u>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u>及柴油施工機具</u>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具有稽查日(含)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二) 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具有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三) <u>柴油施工機具具有有效期限內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u> (四) <u>由卡車或板車等於道路上載運未操作之施工機具及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u>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u>取得</u>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二) 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u>取得</u>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三) 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管制對象。 1. 為提升柴油施工機具到檢率，並減少老舊柴油施工機具之使用，管制對象新增柴油施工機具。 2. 柴油施工機具管制，僅針對營建工程中施工機具，並排除由卡車或板車等於道路上載運未操作之施工機具。 3. 現行第三款遞移至第四款。 4. 餘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u>裁處</u>。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u>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u>	依環境部建議，酌作文字修正。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圖：苗栗縣長春石化苗栗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修正後）



1. 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3處）：
長春一廠前宜春路段設置（2處）、長春二廠前宜春路段設置（1處）。
2. 告示牌（2處）：
經國路與宜春路交叉路口告示牌，長春一廠前宜春路段設置（1處）、長春二廠前宜春路段設置（1處）。
3. 標示牌（5處）：
新港大橋往宜春路、往祥雲社區（二廠）、文發路往宜春路、英才路往長春（福春通運）、中華路往宜春路。

修正說明：修正附圖名稱，餘未修正。

This map shows the air quality maintenance area (AQMA) in Miaoli, Taiwan, centered around the Longsheng Petrochemical Plant (長春石化苗栗廠). The AQMA is delineated by a red dashed line. Key features include:

- Longsheng Petrochemical Plant (長春石化苗栗廠):** The central facility, marked with a yellow star (告示牌).
- Surrounding Roads:** Major roads like Highway 6 (台6線) and Highway 13 (台13線) are shown. Local roads include 新港大橋, 田寮尾, 苗栗路, 英才路, 文發路, 文發路822巷, 福安路, 富城街, and 營頭頂.
- Landmarks and Facilities:**
 - 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Yonglong Engineering Co., Ltd.)
 - 苗栗縣工業會 (Miaoli County Industrial Association)
 - 中油探採研究所 (COPET Research Institute)
 - 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Jieming Marketing Co., Ltd.)
 - 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Miaoli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
 - 528蔥抓餅 (528 Onion Pancake)
- Water Bodies:** 後龍溪 (Houlong River) and 二張犁 (Erzhangli) are visible.
- Legend:**
 - Red dashed line: 空氣品質維護區 (Air Quality Maintenance Area)
 - Yellow star: 告示牌 (Warning Sign)
 - Blue star: 標示牌 (Marker Sign)

1. 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3處）：
長春一廠前宜春路路段設置（2處）、長春二廠前宜春路路段設置（1處）。
2. 告示牌（2處）：
經國路與宜春路路交叉路口告示牌，長春一廠前宜春路路段設置（1處）、長春二廠前宜春路路段設置（1處）。
3. 標示牌（5處）：
新港大橋往宜春路、往祥雲社區（二廠）、文發路往宜春路、英才路往長春（福春通運）、中華路往宜春路。

苗栗縣長春石化苗栗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修正草案

主旨：修正苗栗縣長春石化苗栗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苗栗縣長春石化苗栗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 二、管制範圍：苗栗縣長春石化苗栗廠及其周邊道路-宜春路（詳如附圖）。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及柴油施工機具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具有稽查日（含）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具有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 （三）柴油施工機具有有效期限內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
 - （四）由卡車或板車等於道路上載運未操作之施工機具及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